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上字第254號

上訴人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錡初

連仁隆

施博元

被上訴人 吳金泉

秦慧如

上列被上訴人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上訴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不服同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附民字第6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上訴聲明及理由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所載（含附件）」所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亦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。查本件上訴人起訴後，上訴人之審計委員會委員已有變更，現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為許錡初、委員即獨立董事連仁隆、施博元，本院已依職權裁定命上訴人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續行訴訟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另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吳金泉、秦慧如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479號判決諭知

01 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
02 金上訴字第2162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前開規定，關於
03 上訴人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
04 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
05 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意聰

09 法官 林清鈞

10 法官 蘇品樺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始得於本判決
13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
14 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，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
15 出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張捷菡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